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nd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专题二：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
Session II Innov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bitration



我们今天这个环节探讨的主题是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我发言的题目是“中国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的相关思考”，我想谈三点思考：

第一，国际创新与国际合作。我们都知道意思自治是仲裁制度最核心的原则，该原则本身就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仲裁是国际通用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仲裁需要按照当事人约定选择的程序规则进行。程序规则一般由仲裁机构规定，公开发布，供当事人选择适用。仲裁创新一般也都会体现在机构的仲裁规则之中。刚才郑裕能先生提到的紧急仲裁员制度就是国际仲裁创新的典例。想要实现国际范围内规则与实践的相互借鉴，国际合作就必不可少。国际范围内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的广泛，我所在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就已经与世界上几十个国家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

第二，中国的机构仲裁的特征。相较于国际机构仲裁，中国仲裁机构参与管理比较多，它自身不解决争议，仲裁员、仲裁庭是审理裁决的主体。仲裁管理的机构模式需要处理的问题就是要妥善处理机构和仲裁庭之间的关系，就是要推动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

第三，中国机构仲裁改革的价值取向。一个是增加仲裁程序的透明度。我国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机构对仲裁庭裁决进行合约制度，要处理好合约意见和仲裁庭之间的关系，就是在不影响独立裁决的情况下进行仲裁庭独立。第二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仲裁庭案件可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这需把制度上升到规则层面，厘清专家咨询意见和仲裁庭之间的关系，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第三，机构的案件经办人代表机构对仲裁案件行使管理服务，它同时在仲裁庭组成中担任仲裁庭的秘书，这实际上存在一些潜在的利益冲突。仲裁庭可以指定机构内部人员担任仲裁庭的秘书，这是仲裁庭的权利，但是如果这个机构人员担任仲裁庭的秘书，就不应该担任同一个案件的案件经办人。

第二，我认为改革的价值取向是要进一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仲裁庭的独立裁判地位。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就要求我们妥善处理机构规则规定和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的关系。机构仲裁庭之间的关系不能限制、不能损害当事人意思自治，更不能剥夺当事人重大的程序权利，比如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权利或者是对仲裁庭构成的约定权利。同时，意思自治在机构仲裁规则中的体现要符合本

地区仲裁实际,与本地仲裁市场发展的程度相适应。国际上的实践我们可以借鉴,但是一定要和本国本地实际情况相符合,要符合辖区当事人的广泛关注。我们维护仲裁庭的独立裁判地位就要求我们逐步推动机构仲裁由重管理向轻管理过渡,仲裁的程序和实体都由仲裁庭负责,机构坚持非必要不介入。

这些改革的价值取向也是我所在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一贯的价值追求,充分体现在海仲委 2021 年新修订的仲裁规则制度。

第三点我还想说,在中国还要加强仲裁行业的整体设定,在机构仲裁之外推行提供临时仲裁服务。临时仲裁在国际上广泛采用,尤其在国际海事仲裁中,相当多的海事争议是通过临时仲裁得以解决的。仲裁机构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在临时仲裁中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我想这也是中国仲裁顶层设计的考虑,从而进一步丰富仲裁生态圈,完善仲裁服务方式,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个性化的、灵活的选择。今年海仲委也配套推出临时仲裁服务规则,在这方面做出积极有益的尝试。

这是我对中国仲裁创新改革的有关思考以及我所在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相关实践。谢谢!